威海市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政策清单（2026年版）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一、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支出、家庭财产。 受理条件1：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收入型困难家庭:（1）户口登记在我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有关规定条件的。 支出型困难家庭:（1）户口登记在我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医疗、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标准；（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认定条件的 受理条件2：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1）共同生活的成年家庭成员均持有我市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2）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3）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对于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和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目前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062元、865元。	**1.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搜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申请：**向户籍（符合居住地申请条件的，可在居住地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公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3.《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5.《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22〕6号）	0631-589560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一、基本生活救助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一）无劳动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二）无生活来源是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三）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特困人员；（2）60 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必要的照料服务；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集中供养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领取基本生活标准部分救助金。 特困人员死亡后，享受政府基本殡葬减免待遇，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 4 项基本服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和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我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综合考虑护理等级和护理服务成本，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 和 1/3 确定。	**1.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特困人员供养给付”，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发布，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0 号修订）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 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 号） 5.《关于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威民发〔2016〕156 号） 6.《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 7.《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45 号） 8.《威海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威民函〔2021〕40 号）	0631-589560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一、基本生活救助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	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专项救助。	——	**1.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搜索“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 2.《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22〕29号）	0631-589560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市低保边缘政策相关规定，允许拥有评估价值不超过我市年城镇低保标准3倍的机动车辆；（四）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75%；（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审核确认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专项救助。	——	**1.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搜索“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79号） 3.《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威海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威民发〔2025〕8号）	0631-589560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二、专项救助	5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有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标准，给予参保资助和医疗费用救助。	1.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行定额资助。 2.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70%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7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5000元的部分按7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2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3000元的部分按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	即时办理，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由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后共享给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享受相关待遇政策。	市医保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威政办发〔2022〕15号）	0631-519085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救助限额1万元。对经认定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大病患者的，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1万元的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5万元。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二、专项救助	6	疾病应急救助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关费用的患者。	1.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患者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2.对于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包括急救后明确身份的），其所拖欠的急救费用，按规定无支付渠道或通过已有渠道支付后费用仍有缺口的，可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医疗机构急救期间所产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线下办理：**1.患者发生急危重伤病，经医疗机构紧急救治后，多次催缴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由经治医师和科主任或医疗机构负责人双签字，确认无法收到），启动申请程序。 2.对身份不明的急救患者，医疗机构向公安机关申请核查患者身份，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对身份明确但无力支付的患者，患者或医疗机构向民政部门申请核实家庭经济情况，于20个工作日内核实是否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无负担能力人员。 3.确定为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医疗机构公示基金申请信息，无异议后提交基金经办机构。基金经办机构审核相关材料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基金拨付申请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医疗机构拨付基金。	市卫生健康委	1.《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5号文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0号） 3.《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公安局关于修订<威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社〔2020〕14号） 4.《关于继续执行<关于修订《威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财社〔2024〕75号）	0631-530801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二、专项救助	7	教育救助	具有普惠性幼儿园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按照有关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发放政府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标准由各区市结合实际在1000元-14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每年9月30日前向幼儿园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市教育局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	0631-5802993
			具有普惠性幼儿园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免保教费。	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免除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于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	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每年9月30日前向幼儿园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	0631-5802993
			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按照有关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发放生活补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每年9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市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	0631-580299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具有普通高中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为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照有关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高中阶段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区市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在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资助申请表》或《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1.《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 2.《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	0631-5802993
二、专项救助	7	教育救助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学杂费。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表》。	市教育局	《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	0631-580299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	免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在省内高校就读的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外省高校、部属高校就读的学生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 号）	0631-5802993
		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阶段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对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一人一案”制定送教上门服务方案，对其实施义务教育。	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每年根据当地教育部门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发布的报名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按规定提报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残疾人证等资料。		1.《残疾人教育条例》 2.山东省教育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康教融合做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字〔2022〕4 号） 3.威海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关于深化康教融合做好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威教基字〔2022〕5 号）	0631-5819729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二、专项救助	8	就业救助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在威海市范围内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1.上年度末，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本市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2.零就业家庭成员； 3.低保家庭成员；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 5.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 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7.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 公益性岗位根据各岗位实际情况给予岗位补贴。	**1.线上办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服务大厅→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或单位）注册→个人（或单位）登录→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2.线下办理：**全市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2.《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2016年修正）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4.《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 5.《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财社〔2025〕47号） 6.《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6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函〔2023〕66号） 8.《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4号）	12333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9	住房救助	公租房主要面向城市特困家庭、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 不同的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不同，具体申请条件按照《威海市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住房保障	确定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1 人的保障家庭按 30 平方米、2 人的保障家庭按 4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的保障家庭按 60 平方米发放。租赁补贴标准：城市特困、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14 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12 元；新就业无房职工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8 元；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助 6 元。	**1.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 搜索“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选择威海市，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申请：**到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注册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公租房服务窗口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数据赋能提高行政效能高效办成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住字〔2024〕5 号） 3.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0〕49 号）	0631-5222530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二、专项救助	9	住房救助	农村危房改造主要面向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继续实施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以下简称政策支持对象）实施。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的家庭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是无房户；二是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的；三是唯一住房位于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且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对政策支持对象家庭唯一住房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的，可再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改造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与改造方式等密切相关，随年度财政资金情况和改造农户数量有所变化。2026年补助标准为：1.修缮加固危房，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修缮加固危房过程中，同步采 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2.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补助一般不低于2.5万元。3.对抗震不达标非C、D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补助一般不低于1.2万元。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一般补助标准的， 按实际补助。各地可根据实际提高补助水平。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流程实施。对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政策支持对象，由村（居）委会帮助其提出申请。各区市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 将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严禁不符合政策户纳入改造范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2024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鲁建村字〔2024〕3号）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全省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建村字〔2025〕3号）	0631-527173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二、专项救助	10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人员提供救助补助。 1.应急期 12 小时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得到基本救助。 2.房屋补助：倒损房屋重建或修缮加固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3.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等其他救助在灾情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按上级要求的时限完成。	按照国家、省确定的救助补助标准：1.应急期生活救助补助，人均 300 元（时间为 10 天）。2.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国家Ⅰ级和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和 1 斤粮，救助期限 3 个月；国家Ⅲ级和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3.倒塌民房（含严重损坏），户均补助 20000 元。4.一般损坏民房，户均补助 2000 元。5.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补助 10000 元/人。6.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按不低于 13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补助。7.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人均补助 60 元。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市应急局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 3.《山东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补助暂行指导标准》（2023 年 4 月 18 日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与山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	0631-5916800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三、急难救助	11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1.急难型救助对象。急难型临时救助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2.支出型救助对象。支出型临时救助主要包括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2)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3)家庭财产符合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我市年城乡低保标准4倍(城乡低保标准按年度内的年初标准确定);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4倍;原则上允许家庭拥有用于维持基本生活或生产的小型机动车(残疾人代步机动车、摩托车、农用车等)、小型渔船或小型农机具;其他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1.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临时救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民政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2.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自受理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1.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医疗救助类支出型临时救助: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慢性病和需连续6个月以上普通门诊治疗的支出型救助对象,采取分类分档救助方式,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1)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申请该项救助前一年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救助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内的个人合规自负医疗费用(含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金额)和按医嘱或说明用药剂量产生的个人普通门诊治疗自负费用之和(以下简称“个人医疗费用”),不重复计算的有效费用累计超过2000元的,超过部分按个人医疗费用的50%给予救	**1.线上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搜索“临时救助给付”,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或是急难情况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社会救助申请表等材料。	市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 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6.《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 7.《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民发〔2019〕82号)	0631-589560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助，年度内最高不超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倍。（2）低保边缘对象。申请该项救助前一年内，不重复计算的有效个人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按个人医疗费用的 40%给予救助，年度内最高不超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倍。（3）其他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该项救助前一年内，不重复计算的有效个人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4000 元的，超过部分按个人医疗费用的 30%给予救助，年度内最高不超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倍。 教育救助类支出型临时救助：年度内因教育支出费用过高，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教育救助按以下标准执行：（1）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和本科新生救助。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的，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和本科教育大学新生（考取医学、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当年每人按月城市低保标准的7倍给予专科和本科新生教育救助。（2）城乡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学生救助。在公办学校接受普通高中段教育和在国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大专、大学）接受在校教育的，每人每学年按月城市低保标准的6倍给予在校学生教育救助金，其中免交学费的（职高、普通中专、技工等学校，医学、师范、军校等专业，下同），每人每年按月城市低保标准的3倍给予在校学生教育救助金。该项救助不与新生救助重复。对符合“扶贫雨露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计划”，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不进行重复救助。 （3）其他支出型困难家庭在校学生救助。符合在校学生救助条件的其他支出型困难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按月城市低保标准的3倍给予困难学生教育救助，其中免交学费的，每人每年按月城市低保标准的2倍给予困难学生教育救助。 2.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造成人员伤亡、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等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人均月城市低保标准2-5倍的急难型临时救助金，特别困难的每次救助不超过人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2倍。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三、急难救助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为受助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按照实际救助情况确定。	主动前往救助管理机构；通过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护送；拨打救助热线。	市民政局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 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4〕42 号）	0631-5895588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13	孤儿基本生活费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发放基本生活费，并落实教育、医疗等相关待遇。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2655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2124 元。	1.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市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市民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鲁民〔2010〕62 号） 2.《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民〔2012〕86 号） 3.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4〕8 号）	0631-589560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落实教育、医疗等相关待遇。	每人每月 2124 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市民政部门。区市民政部门确认后纳入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	1.《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2.《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 号） 3.《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 号） 4.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4〕8 号）	0631-5895606
	15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指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费，并落实医疗等相关待遇。	每人每月 2003 元。	1.线上申请：通过“爱山东”App 申请，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注册成功后进行登录，通过“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模块进行线上申请。 2.线下申请：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市民政部门。区市民政部门确认后纳入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 号） 2.《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 号） 3.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威民发〔2024〕8 号）	0631-589560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16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	艾滋病致孤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滋病死亡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 2124 元。	1.感染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区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区市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2.区市民政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审批不设置公示、公开环节。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及儿童本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的确认信息，由区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	市民政局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 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0〕117 号）	0631-589560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17	孤儿教育助学金和生活保障补助	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未被收养，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	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并发放助学金。	每人每学年1万元。	社会散居孤儿或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孤儿身份认定地或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儿童主任应予以指导和协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年满18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区市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市民政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0631-5895606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助学金和生活保障补助	已被认定为威海市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未被纳入“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就读的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年满 18 周岁在中等职业院校就读的中专学生	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并发放助学金。	每人每学年 1 万元。	申请人携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在校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存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及时报区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市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儿童身份，对学籍等信息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市民政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民发〔2021〕31 号）	0631-5895606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1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应当持有残疾人证且未满 18 周岁或者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且未满 7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地户籍； （二）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纳税 1 年以上； （三）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 （四）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 3 年以上。	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1.对 0 — 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主要提供集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2 万元。 2.对 7 岁以上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评估仍需康复的，采用“机构+社区+家庭”相结合的康复训练，必要的可提供集中康复训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0.5 万元，集中康复训练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1.8 万元。 3.对视力残疾儿童提供视力康复训练	**1.线上办理：**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办理：**残疾儿童监护人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现场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市残联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5〕188 号） 2.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20 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通知》（威政字〔2019〕39 号）	0631-5218140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救助，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0.6 万元，救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4.对多重残疾儿童可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服务，每人年补助训练费不超过相关残疾类别的救助标准。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2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1.具有威海市户籍，并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成年残疾人；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满18周岁的残疾儿童或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或威海市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结果（孤独症儿童诊断评估机构为三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0-6岁疑似残疾儿童（诊断结果自出具之日起半年内有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威海市户籍；（2）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持续纳税一年以上；（3）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且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一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4）监护人持有本地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服务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购置《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在对应适配标准内按照实际购买价100%给予补贴，超出适配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1）0-17岁残疾儿童；（2）一二级重度残疾人；（3）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残疾人；（4）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等困难家庭的残疾人。2.其他持证残疾人申请《补贴目录》内适配标准≤600元辅助器具的，在对应适配标准内的，按照实际购买价100％给予补贴；超出对应适配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申请《补贴目录》内适配标准＞600元辅助器具的，购买价格低于600元的，按实际购买价格100%给予补贴，购买价格超过600元但低于对应适配标准	向户口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残联提出申请，经评估审核后，转介至定点辅具适配机构。	市残联	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的通知（威残联〔2025〕6号）	0631-5218140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的，在补贴600元基础上，对实际购买价格减去600元的部分按50%给予补贴，其余由个人承担。购买价格高于适配标准时，在补贴600元基础上，对适配标准减去600元的部分按50%给予补贴，单件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800元（含2800元），其余由个人承担。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21	精神残疾人康复医疗救助	威海市常住户口，有合法的监护人，经定点医院（有资质的精神科医师）确诊确需服药或住院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自愿申请并同意接受救助。	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救助	1.对需要药物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年最高提供500元的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 2.对享受低保或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经医保报销、医疗救助后，对个人自付部分按照每人每年最高补助4000元。 3.对享受低保或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精神病患者可同时提供服药和住院医疗救助。	向户口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经评估转介至定点医疗康复机构。	市残联	《关于印发<威海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修订版）>和<威海市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威残联〔2020〕10号）	0631-5218140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威海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按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二级和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20%和 15%确定。	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爱山东”App进行网上申请。	市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 3.《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 4.《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威民发〔2016〕66号）	0631-589558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威海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按规定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护理补贴。	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8%和15%确定。	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向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爱山东”App进行网上申请。	市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 3.《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 4.《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威民发〔2016〕66号）	0631-589558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四、儿童、残疾人福利	24	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具有威海市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	按规定发放励志助学金	1.大专生资助标准为4000元、本科生资助标准为6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8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10000元。2.助学金为一次性发放，同一残疾人大学生接受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多个阶段学历教育的，每提升一个学历级次增加2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参加两个及以上同一级次学历教育的，不重复发放。	**1.线上办理。**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资料即可。 **2.线下办理。**残疾大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现场申请，经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进行教育资助。	市残联	关于转发《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残联〔2025〕7号）	0631-5273328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2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困难重度且有家庭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的威海市持证残疾人。	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结合家庭实际情况，“一户一策”制定具体改造方案，对其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1.线上办理：**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搜索“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和上传申请材料即可申请。 **2.线下办理：**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或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经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1.《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发〔2022〕12号） 2.关于印发《威海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威残联〔2022〕20号）	0631-521611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26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 2.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标准评估为 2—4 级的低保老年人。	1.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老年人名单直接认定。 2.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16 个工作日内（不含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期间）完成审核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相应补贴。	1.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 2.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1.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2.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1）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评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3）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	市民政局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 号） 4.《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养老服务发展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 号）	0631-589560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27	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申请人需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材料可以一并提交）和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	**1.线上办理：**一是通过“爱山东”APP申请，手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注册成功后进行登录，在【首页】中搜索【法律服务】，进入【申请法援】，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二是可以登录https://12348.shandong.gov.cn，点击【申请法援】，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 **2.线下办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均可向事由发生地或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市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4..司法部《关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5.司法部办公厅《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6.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7.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山东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0631-589751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28	价格临时补贴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满足以下任意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3.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4.省要求统一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	具体补贴标准测算方法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月城乡低保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不足20元的按20元计算。	无需单独申请，达到启动条件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其中，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由民政部门发放；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	市发展改革委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民政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威发改发〔2022〕29号）	0631-5231737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29	困难职工帮扶	凡是企事业单位职工，家庭困难状况符合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标准的，均可申请。 1.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在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倍之间的职工家庭。 3.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包括但不限于: （1）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的职工家庭。 （2）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 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3）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 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	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帮扶。根据职工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类别，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扶。	1.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1）生活救助项目。基本生活支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8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住房、取暖降温补贴等不超过当地政府同类项目标准。 （2）医疗救助项目。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80%，并且累计医疗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子女助学项目。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条件的困难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均可向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提出申请。符合规定条件，但在基层工会建档确实存在困难的，经职工本人申请，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可按程序受理。申请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市总工会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 号）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 号） 3.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工会关于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会办〔2025〕8 号）	0631-5331882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在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的标准给予补助。 2.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对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对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2）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且不超过其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3）对因发生自然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30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人员中，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妇女，不重复救助。（具体要求以每年通知为准）	争取全国、省妇联财政资金，救助我市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每名救助对象一次性发放救助金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救助对象不得重复救助。	根据工作统一安排和自愿申请原则，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镇街妇联提出救助申请，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申报信息，按照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最困难群体的原则和救助指标分配比例要求等确定救助名额和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市妇联	1.《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5〕422 号） 2.《山东省省级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鲁财行〔2021〕12 号）	0631-517787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31	“雨露计划”补助	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户以及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家庭（包括省外山东籍学生）	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补助资金。	每生每学期1500元。	各区市按照“项目入库、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补助发放”的流程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家庭进行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1.《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3.《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	0631-520259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32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协议、用工协议）的跨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提供一次性交通补贴。	次性交通补助分三，具体补助标准为：通费用300元以下的助不低于60%，0—700元的补助不低70%，700元以上的助不低于80%，最高助不超过1000元。鼓选择经济实惠的出行式跨省就业，乘坐长客车的，按客车票价予补助；乘坐飞机、铁动车的，按照高铁车二等座票价给予补；乘坐火车的，按照车硬座票给予补助；坐轮船的，按轮船散（座席）票价给予补。包车、租车、拼车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参考动车二等座价给予补助。车票丢的可提供购票、乘车关信息截图等申请补。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照就高不就低的原，每人每年限享受一往返交通费用补助。一）对于在同一单位业，年内多次往返的；（二）牵动多份劳动（劳务）合同或用工协议，在不同单位就业的；（三）跨年度就业的。	每年1月1日-2月底由本人或家庭成员填写《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并向村(居)委会提交劳动合同（劳动协议、用工协议）复印件、往返车票和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	市农业农村局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 2.《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1〕11号） 3.《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3〕14号）	0631-5202595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办理渠道	牵头责任部门	政策依据	市级政策咨询电话
五、其他救助帮扶	33	帮扶小额信贷	申请帮扶小额信贷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原则上贷款金额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可按一点比例安排贴息。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业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对5万元以内、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的贷款全额贴息。免抵押免担保,中央财政按照贷款利率的70%(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给予贴息。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填写并向村(居)委会提交帮扶小额信贷申请表,经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审核盖章,待帮扶小额信贷还本付息后直接进行全额贴息。	山东银保监局威海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1.《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2.《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21〕10号) 3.《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金发〔2026〕2号)	0631-5225180